## 【附件三】

##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 113 年度第 1 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交通及住宿費申請表

【考生個別申請專用】

| 申請人               | 居住地址   |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|--|
| 身分籍別              | 本人為原住民籍 □是 □否 (請打 V)   |   |  |
| 就讀學校縣市/校名年級/班級    |  | )國中/高中/高職   |  |
| 聯絡方式              | (H):     傳真:       手機:     Mail:   |   |  |
| 報考方言別             | 應試試區   |   |  |
| 申請項目(請詳實填寫)       | 交通費 請填寫從學校或居住地至考區之往返交通費用,且距離考場 所在地約達 50 公里以上者。 去程: 自   | 住宿費<br>測驗地點距離原住<br>民籍考生就讀之原<br>住民地區學校所在<br>地或居住地達 60 公<br>里以上者,補助其測<br>驗前一晚於考場所 |  |
| 往返交通費             | 自 <u>梨山至崎下</u> ,搭乘豐原客運,車資:534元。<br>自 <u>崎下至中興大學</u> ,搭乘南投客運,車資:24元。<br>回程:<br>自中興大學至崎下,搭乘南投客運,車資:24元。<br>自崎下至梨山,搭乘豐原客運,車資:534元。<br>附註:本島限以鐵、公路票價計算,免附票根。<br>不辨單位審核意見<br>条件符合,同意補助<br>元,住宿費 | 在地之住宿費用,金額依收據核實補助,最高以新臺幣 1200元為限。<br>審查人員簽章:(請確實檢視核對申請人所搭乘之鐵、公路票價給付)            |  |
| □申請人之申請條件不符,不予補助。 |  |   |  |

## 附註:

- 一、申請補助金額經審核通過後,於測驗當日由試務人員現場發給。
- 二、本表所申請項目請據實填報以作為核發之依據,申請後將不得更改,以虛偽之證明或其他 不當行為取得補助者,不予補助交通及住宿費用,已核給之補助費用,應予追回。
- 三、以實際公告考場距離考生就讀之學校(或居住地)約達 50 公里以上者即達交通補助申請標準。請參考 Google 地圖查詢(https://goo.gl/isRngJ)。